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20〕22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

经党委一届二十七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31日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保证二级学院党总支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是二级学院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单位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决策形式是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组织的意志。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杜绝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重要决策和决定，传达学习上级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

（二）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工作制度、计划、总结及其他有关党建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上报的重要文件、报告、请示等，以及下发的重要文件、通告、通知等。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

（四）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推动党总支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

（五）研究讨论党支部设置和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建议事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推荐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调整并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六）研究教职工和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事宜及涉及党员队伍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研究党内奖惩、关怀帮扶及评优评先等有关事项。

（七）研究决定分党校、分工会、妇委会、团总支、学生会等党群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学院人才政策、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程计划；研究高级专业技术、高学历人员的培养、选拔、引进和聘用。

(九) 研究讨论学院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科建设规划、师德师风建设、岗位聘任、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福利待遇、年度考核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 研究学院管理制度、资源配置等涉及办学政治方向的重要事项。

(十一) 其他需要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党员或者行政领导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经充分讨论后集体决

定。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突发重大事件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提前 3 天告知所有委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要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直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形式。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职务、奖惩、待遇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

第十五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学校党委。会议记录、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处分。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决策中产生的失误，党总支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其他成员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并传达至本单位党员。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内容。对不遵守本规则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